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90号

罪犯彭小波，男，1984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新津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07年2月1日因犯盗窃罪，被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2009年3月26月因犯盗窃罪，被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2011年6月24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9日作出(2012)成刑初字第49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彭小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千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1万1千元。被告人彭小波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起至2027年5月3日止。于2012年12月2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更175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1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187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268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4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罚金11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小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已依法从严。综合考量该犯有犯罪前科、犯数罪、有多种从严情形，已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小波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彭小波减刑材料1卷